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3段55號

電話：(08)8660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7~5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東南亞新客戶，新增數家主要客戶且交易金額重大，民國 106 年度申豐公司外銷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 82%。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之主要客戶及其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新增及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項目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查核新增及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四、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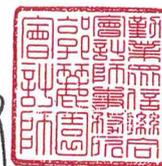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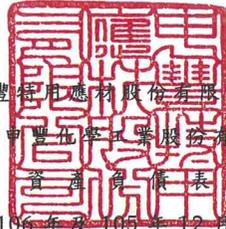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0,972	2	\$ 60,584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13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8	-	44,79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	-	23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1,453	-	12,357	-	2150	應付票據	-	-	5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26,453	7	109,179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15,605	6	270,1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 、十及二四)	137,130	4	188,6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55,327	4	130,6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61	-	3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2,300	1	82,518	3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86,730	8	266,661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	-	2,731	-
1410	預付款項	41,253	1	43,1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528	11	616,81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978,200	28	649,400	2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7	-	6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59	-	3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3,347	50	1,375,813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3,885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9	-	4,196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八及二三)	207,536	6	188,284	6	2XXX	負債總計	403,987	11	621,014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3,478	1	43,784	1		權益 (附註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 十二)	1,509,599	43	1,378,157	46	3100	普通股股本	1,042,641	30	943,451	31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4,631	-	2,968	-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659,793	19	15,5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747	-	5,846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1,178	-	2,42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776	14	424,370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34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6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87	-	15,2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18,302	26	1,052,860	3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4,404	50	1,636,735	5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446,743	41	1,477,230	49
						3400	其他權益	(25,413)	(1)	(44,665)	(1)
1XXX	資產總計	\$ 3,527,751	100	\$ 3,012,548	100	3XXX	權益總計	3,123,764	89	2,391,53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7,751	100	\$ 3,012,5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2,973,412	100	\$3,047,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十六、十八及二四)	<u>2,294,590</u>	<u>77</u>	<u>2,081,067</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678,822</u>	<u>23</u>	<u>966,610</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33,011	5	151,852	5
6200	管理費用	84,582	3	82,3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253</u>	<u>1</u>	<u>17,9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846</u>	<u>9</u>	<u>252,137</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431,976</u>	<u>14</u>	<u>714,473</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0,917	1	18,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13)	(1)	7,060	-
7050	財務成本	(653)	-	(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49)</u>	<u>-</u>	<u>24,75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7,127	14	739,22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82,031</u>	<u>3</u>	<u>145,17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5,096</u>	<u>11</u>	<u>594,055</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65	-	(\$ 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8)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u>19,252</u>	<u>1</u>	<u>3,2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1,049</u>	<u>1</u>	<u>2,4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6,145</u>	<u>12</u>	<u>\$ 596,480</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46		\$ 6.30	
9850	稀 釋	3.45		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3,451	\$ -	\$ 347,654	\$ -	\$ 913,715	\$ 1,261,369	(\$ 47,904)	\$ 2,156,91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6,716	-	(76,71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7,380)	(377,380)	-	(377,380)
		-	-	76,716	-	(454,096)	(377,380)	-	(377,3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94,055	594,055	-	594,0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	(814)	3,239	2,42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241	593,241	3,239	596,480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15,518	-	-	-	-	-	15,51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451	15,518	424,370	-	1,052,860	1,477,230	(44,665)	2,391,53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9,406	-	(59,40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65	(44,6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377,380)	(377,380)	-	(377,380)
		-	-	59,406	44,665	(481,451)	(377,380)	-	(377,3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45,096	345,096	-	345,0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7	1,797	19,252	21,04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893	346,893	19,252	366,145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七)	99,190	621,107	-	-	-	-	-	720,29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一)	-	23,168	-	-	-	-	-	23,16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2,641	\$ 659,793	\$ 483,776	\$ 44,665	\$ 918,302	\$ 1,446,743	(\$ 25,413)	\$ 3,123,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27,127	\$739,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958	110,079
A20200	攤銷費用	9,841	9,548
A20300	呆帳費用	166	2,9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550)	(3,603)
A20900	財務成本	653	475
A21200	利息收入	(9,190)	(5,941)
A21300	股利收入	(11,670)	(12,1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168	15,5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252	58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0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2	1,062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56,147	60,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908	3,063
A31130	應收票據	904	(8,386)
A31150	應收帳款	(117,440)	37,7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482	19,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	24
A31200	存 貨	(77,338)	(115,107)
A31230	預付款項	1,922	(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7	(399)
A32130	應付票據	(500)	480
A32150	應付帳款	(54,571)	35,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01)	(40,1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96	(1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0)	(33,760)
A32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353	\$816,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77	5,614
A33200	收取其他股利	11,670	12,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5)	(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370)	(119,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955</u>	<u>714,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99,5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850	34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61)	(136,3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1	(20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458)	(1,3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8,800)	(509,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66)	(2,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6,484)</u>	<u>(403,8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380)	(377,380)
C04600	現金增資	<u>720,29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917</u>	<u>(287,380)</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0,388	23,31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0,584</u>	<u>37,2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0,972</u>	<u>\$ 60,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秀瑩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5 年 9 月更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母公司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49.79%）於 68 年 7 月投資設立，主要從事合成橡膠乳液及加工用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6 年 2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並於 106 年 6 月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

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07,536	(\$ 207,53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478	(33,4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93,467	293,467
資產影響	<u>\$ 241,014</u>	<u>\$ 52,453</u>	<u>\$ 293,467</u>
保留盈餘	\$ 1,446,743	\$ 10,306	\$ 1,457,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5,413)	25,41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6,734	16,734
權益影響	<u>\$ 1,421,330</u>	<u>\$ 52,453</u>	<u>\$ 1,473,78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

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 次 適 用 帳 面 金 額 之 調 整		107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	(\$ 9,726)	\$ 501
合約負債—流動	-	9,726	9,726
負債影響	<u>\$10,227</u>	<u>\$ -</u>	<u>\$10,22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與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電腦軟體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

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國內）暨過船舷或到港時（國外）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於資源貧脊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	\$ 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0,941</u>	<u>60,546</u>
	<u>\$70,972</u>	<u>\$60,58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978,200 千元及 649,4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利率分別為 1.065% 及 1.065%~1.1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418</u>	<u>\$ 44,79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69</u>	<u>\$ 234</u>

於資產負債表日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01.03	~	107.01.29		USD2,930千元	/	NTD87,404千元	
105年12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1.09	~	106.01.13		USD750千元	/	NTD23,921千元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207,536</u>	<u>\$188,284</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33,478</u>	<u>\$43,7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華山文創實業公司股票，因該公司已於106年10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經評估提列減損損失10,306千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1,453</u>	<u>\$ 12,357</u>
應收帳款	\$233,220	\$115,780
減：備抵呆帳	<u>6,767</u>	<u>6,601</u>
	<u>\$226,453</u>	<u>\$109,17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7,130</u>	<u>\$188,61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三。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94,018	\$238,111
30天以內	21,581	23,271
31天至60天	-	36,388
61天至90天	21,922	6,622
91天以上	<u>32,829</u>	-
	<u>\$370,350</u>	<u>\$304,3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以內	\$ 21,581	\$ 23,271
31至60天	-	36,388
61至90天	21,922	6,622
91天以上	<u>32,829</u>	-
	<u>\$76,332</u>	<u>\$66,28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係群組評估）：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6,601	\$ 3,684
本年度提列	<u>166</u>	<u>2,917</u>
年底餘額	<u>\$ 6,767</u>	<u>\$ 6,601</u>

十一、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5,916	\$ 83,023
物 料	1,531	1,285
在 製 品	13,258	9,436
製 成 品	<u>206,025</u>	<u>172,917</u>
	<u>\$286,730</u>	<u>\$266,66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94,590 千元及 2,081,067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重大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閒置產能損失	<u>\$56,147</u>	<u>\$60,11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324,305	\$ 890,549	\$ 264,145	\$ 1,996	\$ 214,795	\$ 183,378	\$ 2,107,983
增 添	35,921	25,212	111,116	32,180	-	19,890	21,333	245,652
處 分	-	(5,401)	(70)	(601)	-	(2,499)	-	(8,5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4,736</u>	<u>344,116</u>	<u>1,001,595</u>	<u>295,724</u>	<u>1,996</u>	<u>232,186</u>	<u>204,711</u>	<u>2,345,064</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154	417,781	113,970	1,936	109,985	-	729,826
折舊費用	-	11,684	60,587	21,117	41	20,529	-	113,958
處 分	-	(5,194)	(66)	(580)	-	(2,479)	-	(8,3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2,644</u>	<u>478,302</u>	<u>134,507</u>	<u>1,977</u>	<u>128,035</u>	-	<u>835,46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4,736</u>	<u>\$ 251,472</u>	<u>\$ 523,293</u>	<u>\$ 161,217</u>	<u>\$ 19</u>	<u>\$ 104,151</u>	<u>\$ 204,711</u>	<u>\$ 1,509,599</u>

105 年度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電 氣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815	\$ 309,766	\$ 888,148	\$ 267,608	\$ 1,996	\$ 201,313	\$ 105,400	\$ 2,003,046
增 添	-	15,958	8,214	8,824	-	28,629	77,978	139,603
處 分	-	(1,419)	(5,813)	(12,182)	-	(15,147)	-	(34,561)
重 分 類	-	-	-	(105)	-	-	-	(1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8,815</u>	<u>324,305</u>	<u>890,549</u>	<u>264,145</u>	<u>1,996</u>	<u>214,795</u>	<u>183,378</u>	<u>2,107,983</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666	362,474	106,041	1,887	105,583	-	653,651
折舊費用	-	10,169	60,469	20,047	49	19,345	-	110,079
處 分	-	(1,419)	(5,424)	(12,118)	-	(14,943)	-	(33,904)
重 分 類	-	(262)	262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6,154</u>	<u>417,781</u>	<u>113,970</u>	<u>1,936</u>	<u>109,985</u>	-	<u>729,82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8,815</u>	<u>\$ 238,151</u>	<u>\$ 472,768</u>	<u>\$ 150,175</u>	<u>\$ 60</u>	<u>\$ 104,810</u>	<u>\$ 183,378</u>	<u>\$ 1,378,15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房屋附屬設備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儲槽設備	7 至 30 年
生產動力及電腦設備	5 至 31 年
其 他	3 至 30 年
電器設備	
配電工程	3 至 16 年
管線及管架	10 至 31 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環保設備	3 至 15 年
消防設備	3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21 年

本公司鳳山廠所在地之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借 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年利率為 1.035%~1.036%	\$ <u> -</u>	\$ <u>130,000</u>

十四、應付帳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 <u>215,605</u>	\$ <u>270,176</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設備款	\$ 63,006	\$ 25,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884	55,86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6,144	5,96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出口費用	\$ 8,866	\$ 8,446
應付修繕費	7,445	6,902
應付環保費	1,885	785
其他(主係運費、包裝費及勞務費等)	<u>25,097</u>	<u>27,681</u>
	<u>\$155,327</u>	<u>\$130,65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6,929	\$80,8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9,277</u>)	(<u>76,96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348</u>)	\$ <u>3,8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80,851	(\$ 76,966)	\$ 3,8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7	-	747
利息費用（收入）	<u>1,364</u>	<u>(1,370)</u>	<u>(6)</u>
認列於損益	<u>2,111</u>	<u>(1,370)</u>	<u>7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7	6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	-	2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824)</u>	<u>-</u>	<u>(2,8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2)</u>	<u>637</u>	<u>(2,165)</u>
雇主提撥	<u>-</u>	<u>(4,809)</u>	<u>(4,809)</u>
福利支付	<u>(3,231)</u>	<u>3,231</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6,929	(\$ 79,277)	(\$ 2,348)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 80,202	(\$ 43,538)	\$ 36,6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8	-	878
利息費用（收入）	<u>1,352</u>	<u>(756)</u>	<u>596</u>
認列於損益	<u>2,230</u>	<u>(756)</u>	<u>1,4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5	27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7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9</u>	<u>-</u>	<u>6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6</u>	<u>275</u>	<u>981</u>
雇主提撥	<u>-</u>	<u>(35,234)</u>	<u>(35,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福利支付	<u>(\$ 2,287)</u>	<u>\$ 2,287</u>	<u>\$ -</u>
105年12月31日	<u>\$80,851</u>	<u>(\$76,966)</u>	<u>\$ 3,88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574	\$ 1,136
推銷費用	34	66
管理費用	99	196
研發費用	34	76
	<u>\$ 741</u>	<u>\$ 1,47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336</u>)	(<u>\$ 1,600</u>)
減少 0.25%	<u>\$ 1,372</u>	<u>\$ 1,6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54</u>	<u>\$ 1,627</u>
減少 0.25%	(<u>\$ 1,324</u>)	(<u>\$ 1,58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47</u>	<u>\$ 8,42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 年	8.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4,264</u>	<u>94,345</u>
已發行股本	<u>\$ 1,042,641</u>	<u>\$ 943,45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1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6 月 12 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785 千股、992 千股及 7,142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68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74.83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收足股款計 723,297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621,107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621,107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38,686</u>	<u>15,518</u>
	<u>\$659,793</u>	<u>\$ 15,51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要保留適用額度後，分派至少 20% 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406	\$ 76,716		
特別盈餘公積	44,665	-		
現金股利	377,380	377,380	\$ 3.62	\$ 4.0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4,51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252)	
現金股利	<u>364,924</u>	<u>\$3.50</u>
	<u>\$380,182</u>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股利收入	\$ 11,670	\$ 12,179
利息收入	9,190	5,941
租金收入	57	51
	<u>\$ 20,917</u>	<u>\$ 18,1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出售廢桶、廢鐵及廢紙收入	\$ 79	\$ 5,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550	3,60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9,028)	(1,4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52)	(5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06)	-
其他	(156)	(5)
	<u>(\$ 25,113)</u>	<u>\$ 7,060</u>

上述外幣兌換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762	\$ 15,2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790)	(16,718)
淨損失	<u>(\$ 19,028)</u>	<u>(\$ 1,435)</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38	\$ 1,57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985	1,102
	<u>\$ 653</u>	<u>\$ 47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85	\$ 1,1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	0.80~1.40	0.96~1.91

(四) 折舊及攤銷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3,958</u>	<u>\$110,0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7,351	\$106,139
營業費用	<u>6,607</u>	<u>3,940</u>
	<u>\$113,958</u>	<u>\$110,079</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 1,795	\$ 1,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046</u>	<u>8,256</u>
	<u>\$ 9,841</u>	<u>\$ 9,5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85	\$ 8,770
營業費用	<u>1,556</u>	<u>778</u>
	<u>\$ 9,841</u>	<u>\$ 9,5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7,459	\$167,402
保險費	11,710	11,132
其他	<u>9,225</u>	<u>9,146</u>
	<u>178,394</u>	<u>187,68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106	5,13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u>741</u>	<u>1,474</u>
	<u>5,847</u>	<u>6,611</u>
	<u>\$184,241</u>	<u>\$194,2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3,793	\$116,835
營業費用	<u>80,448</u>	<u>77,456</u>
	<u>\$184,241</u>	<u>\$194,291</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8,556	\$ 3,726
董事酬勞—現金	850	1,13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104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及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726</u>	<u>\$ 1,133</u>	<u>\$ 16,142</u>	<u>\$ 1,200</u>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3,738</u>	<u>\$ 1,133</u>	<u>\$ 16,142</u>	<u>\$ 1,20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9,688	\$118,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79	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9	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20	36,8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5)	(9,995)
	<u>\$ 82,031</u>	<u>\$145,1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427,127</u>	<u>\$739,2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 72,612	\$125,669
稅上不認列之利益	(1,704)	(1,275)
抵用投資抵減	-	30,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79	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6</u>)	(<u>9,963</u>)
	<u>\$ 82,031</u>	<u>\$145,174</u>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14 千元及 81 千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368</u>	(<u>\$16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300</u>	<u>\$82,5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 3,545	\$ 38	\$ -	\$ 3,583
確定福利計畫	660	(660)	-	-
其他	<u>1,641</u>	<u>523</u>	<u>-</u>	<u>2,164</u>
	<u>\$ 5,846</u>	<u>(\$ 99)</u>	<u>\$ -</u>	<u>\$ 5,74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1	(\$ 311)	\$ -	\$ -
確定福利計畫	-	767	(368)	399
其他	<u>-</u>	<u>60</u>	<u>-</u>	<u>60</u>
	<u>\$ 311</u>	<u>\$ 516</u>	<u>(\$ 368)</u>	<u>\$ 459</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20,059	(\$ 20,059)	\$ -	\$ -
確定福利計畫	6,554	(6,061)	167	660
收入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3,748	(203)	-	3,545
其他	<u>2,008</u>	<u>(367)</u>	<u>-</u>	<u>1,641</u>
	<u>\$ 32,369</u>	<u>(\$ 26,690)</u>	<u>\$ 167</u>	<u>\$ 5,8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2	\$ 139	\$ -	\$ 31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52,185
87 年度以後		<u>900,675</u>
		<u>\$ 1,052,860</u>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85,464</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實際)</u> 18.8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345,096</u>	<u>\$594,055</u>

股數(單位：千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4,345	94,345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5,517</u>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862	94,3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u>176</u>	<u>10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038</u>	<u>94,454</u>

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106及105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為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5 年 4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318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是以自 106 年 8 月起執行價格由 22.1 元調整為 21 元。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105 年 4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千 股)	行 使 價 格
105 年 4 月給與	2,318	<u>\$ 23</u>
105 年 4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50.97</u>

截至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1	\$ 22.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3.33 年	4.33 年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73.21 元
行使價格	23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31.09~31.92
預期存續期間 (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認股比率 (%)	100
無風險利率 (%)	0.53~0.58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168 千元及 15,518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鳳山廠土地係向母公司承租使用，租期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後不再續約。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所存出之保證金，參閱附註二四。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8	\$ -	\$ 4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207,536	\$ -	\$ -	\$207,53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	\$ -	\$ 69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44,791	\$ -	\$ -	\$ 4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188,284	\$ -	\$ -	\$188,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234	\$ -	\$ 234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往來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18	\$ 44,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536	188,2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25,947	1,022,951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69	23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0,932	531,3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票據與帳款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註）	<u>(\$ 2,733)</u>	<u>(\$ 1,553)</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47,534	\$ 709,39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不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2,075 千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計算，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48 千元；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88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u>\$112,184</u>	<u>\$161,80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62,300 千元及 401,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應付帳款	\$215,605
其他應付款	<u>155,327</u>
	<u>\$370,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短期借款	\$130,089
應付票據	500
應付帳款	270,176
其他應付款	<u>130,659</u>
	<u>\$531,42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	母 公 司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商事株式會社	兄 弟 公 司
永豐資財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紙漿公司(華紙)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營運管理顧問公司	兄 弟 公 司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華 紙	\$356,673	\$347,751
	其 他	<u>76,989</u>	<u>63,803</u>
		<u>\$433,662</u>	<u>\$411,554</u>

本公司除部分銷貨品項並無銷售其他第三者之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品項相較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略低，惟差異不大。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先收款或月結 1 至 4 個月。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兄弟公司	<u>\$7,016</u>	<u>\$3,671</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相較於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皆為月結 1 至 3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華 紙	\$112,184	\$161,803
	其 他	<u>24,946</u>	<u>26,809</u>
		<u>\$137,130</u>	<u>\$188,6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u>\$1,362</u>	<u>\$2,396</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5,134	\$1,108
	關聯企業	35	-
	母 公 司	<u>-</u>	<u>3,600</u>
		<u>\$5,169</u>	<u>\$4,7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六) 年底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u>\$ -</u>	<u>\$ 1,240</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961	\$20,065
退職後福利	452	364
股份基礎給付	<u>15,223</u>	<u>7,782</u>
	<u>\$33,636</u>	<u>\$28,211</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土地租用契約，租賃期間至 105 年 12 月到期不再續租，支付保證金 1,240 千元，105 年度租金支出為 7,679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每半年支付一次。

2. 行政服務費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資金、投資及產品相關之研發等業務服務（自 105 年 4 月起），106 及 105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6,961 千元及 2,001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行政服務合約，由其提供行政事務支援及產品相關之研發與檢測等服務，106 及 105 年度相關費用分別為 1,578 千元及 319 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承諾購置廠房及設備合約之價款金額為 583,352 千元，尚未入帳金額為 380,273 千元。

(二) 本公司為購置原料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37,700 千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9,253	29.76	(美元：新台幣)			\$	275,37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	70	29.76	(美元：新台幣)	\$	2,088		
<hr/>								
105年12月31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5,083	32.25	(美元：新台幣)		163,92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66	32.25	(美元：新台幣)		8,586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美元產生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19,028 千元及 1,435 千元。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2,973,238	\$3,045,321
加工用接著劑	<u>174</u>	<u>2,356</u>
	<u>\$2,973,412</u>	<u>\$3,047,677</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台灣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亞 洲	\$2,424,439	\$2,534,217
台 灣	520,591	499,032
其 他	<u>28,382</u>	<u>14,428</u>
	<u>\$2,973,412</u>	<u>\$3,047,67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 530,159	\$ 197,902
乙 客 戶	473,686	802,745
丙 客 戶	435,033	699,452
丁 客 戶	<u>356,673</u>	<u>347,751</u>
	<u>\$1,795,551</u>	<u>\$2,047,850</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61,905	\$ 207,536	0.19	\$ 207,536	
	普通股股票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196	\$ 11,784	11.78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21,694	6.15		
					\$ 33,478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356,673	12	月結 120 天	參閱附註二四	參閱附註二四	\$ 112,184	31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華紙漿公司	兄弟公司	\$112,184	2.60	\$ -	-	\$103,395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1,607	
	活期存款			20,495	
	外幣活期存款(註)				
	美金 1,641 千元及歐元 3.2 元			48,839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31</u>
					<u>\$70,972</u>

註：美金按匯率：US\$1=NT\$29.76 換算；歐元按匯率：EUR\$=NT\$35.57
換算。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 公 司	\$ 9,574	銷 貨 款
B 公 司	721	銷 貨 款
C 公 司	686	銷 貨 款
其 他	<u>472</u>	
	<u>\$11,453</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 公 司	\$ 56,484	銷 貨 款
E 公 司	43,933	銷 貨 款
F 公 司	30,295	銷 貨 款
G 公 司	29,030	銷 貨 款
H 公 司	23,303	銷 貨 款
I 公 司	13,623	銷 貨 款
J 公 司	11,956	銷 貨 款
其他 (註)	<u>24,596</u>	
	233,220	
減：備抵呆帳	<u>6,767</u>	
	<u>\$226,453</u>	
關 係 人		
中華紙漿公司	\$112,184	銷 貨 款
永豐餘工業用紙公司	<u>24,946</u>	銷 貨 款
	<u>\$137,13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面價值 (註 1)	市價 (註 2)
原 料	\$ 65,916	\$ 66,275
物 料	1,531	1,537
在 製 品	13,258	17,012
製 成 品	<u>206,025</u>	<u>253,578</u>
	<u>\$286,730</u>	<u>\$338,402</u>

註 1：係減除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

註 2：市價基礎參閱附註四說明。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用品盤存		\$ 22,002	
留抵稅額		16,739	
預付費用		2,480	
預付貨款		<u>32</u>	
		<u>\$ 41,253</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備	註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質押情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	20,736,141	\$ 188,284	725,764	(註 1)	\$ 19,252	(註 2)		-		\$ -			21,461,905	\$ 207,536	無		

註 1：係獲配之股票股利。

註 2：係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 面 價 值	
華山文創實業公司	3,200,000	\$ 32,000	-	\$ -	-	(\$ 10,306) (註)	3,200,000	\$ 21,694	無
宏通數碼科技公司	2,622,196	<u>11,784</u>	-	<u>-</u>	-	<u>-</u>	2,622,196	<u>11,784</u>	無
		<u>\$ 43,784</u>		<u>\$ -</u>		<u>(\$ 10,306)</u>		<u>\$ 33,478</u>	

註：係提列之減損損失。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6,361	\$3,458	\$9,819
累	計攤銷	(3,393)	(1,795)	(5,188)
		<u>\$2,968</u>	<u>\$1,663</u>	<u>\$4,631</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未攤銷費用		\$ 34,275	\$ 2,666	(\$ 3,432)	\$ 33,509
累計攤銷		(19,008)	(8,046)	3,432	(23,622)
		<u>\$ 15,267</u>	<u>(\$ 5,380)</u>	<u>\$ -</u>	<u>\$ 9,887</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公	司		\$	62,049
乙	公	司			41,164
丙	公	司			21,436
丁	公	司			17,167
戊	公	司			15,366
己	公	司			11,040
其他	(註)				<u>47,383</u>
					<u>\$215,60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9,726	
其他(註)		<u>501</u>	
			<u>\$10,22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合成橡膠乳液	81,778	(MT)	\$2,983,535	
	加工用接著劑	4	(MT)	<u>174</u>	
				2,983,709	
銷貨折讓				(<u>10,297</u>)	
營業收入淨額				<u>\$2,973,412</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註)
年初原料	\$ 83,023
本年度進料	1,922,978
年底原料	(65,916)
其 他	<u>433</u>
直接原料耗用	<u>1,940,518</u>
年初物料	1,285
本年度進料	45,131
年底物料	(1,531)
其 他	<u>83</u>
直接物料耗用	<u>44,968</u>
直接人工	52,274
製造費用	<u>237,665</u>
製造成本	2,275,425
年初在製品	9,436
年底在製品	(13,258)
製成品成本	2,271,603
年初製成品	172,917
年底製成品	(206,025)
其 他	(<u>300</u>)
銷貨成本	2,238,195
成品報廢損失	62
存貨盤虧	186
閒置產能損失	<u>56,147</u>
營業成本	<u><u>\$2,294,590</u></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淨額列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0,930	\$ 46,744	\$ 13,812	\$ 71,486
包 裝 費	51,190	-	-	51,190
運 費	34,132	-	-	34,132
出口費用	28,490	-	-	28,490
勞 務 費	17	6,982	7,107	14,106
折 舊	130	3,850	2,627	6,607
租金支出	269	5,147	34	5,450
保 險 費	1,643	2,377	1,059	5,079
交 際 費	1,551	1,798	1	3,350
旅 費	1,940	1,051	273	3,264
其 他	2,719	16,633	4,340	23,692
	<u>\$133,011</u>	<u>\$ 84,582</u>	<u>\$ 29,253</u>	<u>\$246,846</u>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85,973	\$ 71,486	\$157,459	\$ 98,189	\$ 69,213	\$167,402
保 險 費	7,458	4,252	11,710	7,555	3,577	11,132
退 休 金	3,865	1,982	5,847	4,620	1,991	6,611
其 他	6,497	2,728	9,225	6,471	2,675	9,146
	<u>\$103,793</u>	<u>\$ 80,448</u>	<u>\$184,241</u>	<u>\$116,835</u>	<u>\$ 77,456</u>	<u>\$194,291</u>
折 舊	\$107,351	\$ 6,607	\$113,958	\$106,139	\$ 3,940	\$110,079
攤 銷	8,285	1,556	9,841	8,770	778	9,548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88 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23 號

(1) 劉裕祥

會員姓名：

(2) 郭麗園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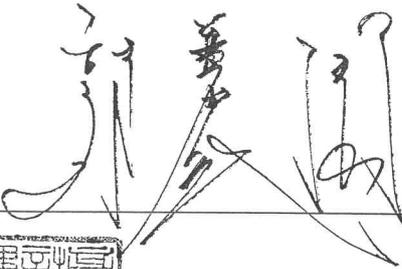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5841102

(2)高市會證字第3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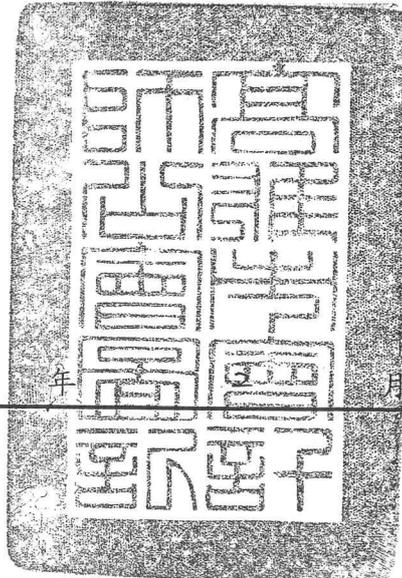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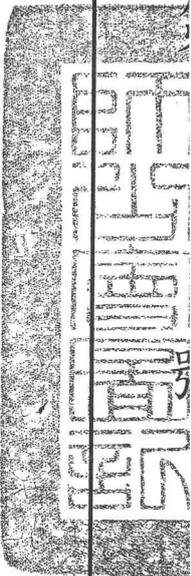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